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
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经充分、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人员（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0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47.8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37.61元/股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